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33 股票简称:弘亚数控
债券代码:127041 债券简称:弘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6.40 元 / 股
转股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6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期限 5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77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弘亚转债"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38.09 元 / 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8.09 元 / 股调整为 26.8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2 月 19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9 月 11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84 元 / 股调整为 26.4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4 月 10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44 元 / 股调整为 25.8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8 月 6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84 元 / 股调整为 25.2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8.00 元 / 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0 元 / 股调整为 17.7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70 元 / 股调整为 17.3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30 元 / 股调整为 17.0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00 元 / 股调整为 16.4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 年第二季度,"弘亚转债"因转股减少 708,159 张,共计转换公司股票 4,215,962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弘亚转债"剩余张数为 5,290,867 张(即金额 529,086,700 元)。

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增减变化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03,051	32.06	-	136,003,051	31.74
高管锁定股	136,003,051	32.06	-	136,003,051	31.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229,207	67.94	4,215,962	292,445,169	68.26
三、总股本	424,232,258	100.00	4,215,962	428,448,220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弘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若有疑问,请拨打 020-82003900 向公司证券部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弘亚数控"股本结构表及"弘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转股价格:16.76 元 / 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6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60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7 月 2 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7.40 元 / 股。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3,000 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342,112,040 股调整为 341,699,040 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40 元 / 股调整为 17.39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7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1,704,1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39 元 / 股调整为 17.19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5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授予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共计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3 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 6.66 元 / 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19 元 / 股调整为 17.00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4.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8,136,8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00 元 / 股调整为 16.85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3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5.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总股本 348,136,91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777,102 股后的 346,359,8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85 元 / 股调整为 16.75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6.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41 元 / 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75 元 / 股调整为 16.76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完成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三、"赫达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6 年第二季度,"赫达转债"因转股减少 558 张,可转债金额减少 55,800.00 元,转股数量为 3,322 股:其中 0 股为新增发股份,3,322 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首次回购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5,996,065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599,606,500.00 元。

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97,647.00	7.33	1,167,000.00	26,764,647.00	7.65
其中:高管锁定股	21,877,647.00	6.26	1,167,000.00	23,044,647.00	6.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20,000.00	1.07	0.00	3,720,000.00	1.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595,246.00	92.67	-700,380.00	322,894,866.00	92.35
三、总股本	349,192,893.00	100	466,620.00	349,659,513.00	100

注:1、公司本期股本变动情况主要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高管锁定股变动及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期权行权新增股份所致。

2、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3、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6696036 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赫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6-03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来德")参股公司长春显光芯工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显光芯")拟对外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12 万元。其中: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7.41 万元,892.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3.71 万元,446.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长春显光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00 万元增加到 3,061.12 万元,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公司及原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本轮增资扩股后,公司持有长春显光芯的持股比例由 11.2069%降至 10.617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轩景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轩菱忆;董事、副总经理马晓宇;董事、副总经理王辉;副总经理曲志恒为长春显光芯股东;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轩菱忆为长春显光芯董事长,上述人员及长春显光芯为公司关联方,故公司本次放弃长春显光芯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奥来德参股公司长春显光芯拟对外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12 万元。其中: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7.41 万元,892.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3.71 万元,446.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长春显光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00 万元增加到 3,061.12 万元,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公司及原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本轮增资扩股后,公司持有长春显光芯的持股比例由 11.2069%降至 10.617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轩景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轩菱忆;董事、副总经理马晓宇;董事、副总经理王辉;副总经理曲志恒为长春显光芯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轩菱忆为长春显光芯董事长,上述人员及长春显光芯为公司关联方,故公司本次放弃长春显光芯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轮投资方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12-16
注册资本	23905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977523 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蔚山路 2559 号吉林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 1313 室
经营范围	围绕省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熟和能带动行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以及具有高成长潜力的高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开展投资业务,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主要股东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企业名称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1-14
注册资本	4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97764 43X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第 11 幢 2601 号房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方面的信息咨询,投资策划,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项目投资管理(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轩景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轩菱忆;董事、副总经理马晓宇;董事、副总经理王辉;副总经理曲志恒为长春显光芯股东;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轩菱忆为长春显光芯董事长,且公司作为股东持有长春显光芯 11.2069%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轩景泉、轩菱忆、马晓宇、王辉、曲志恒、长春显光芯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自然人情况说明

1.轩景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轩菱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 年 4 月至今任奥来德投资总监,2024 年 5 月至今任奥来德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马晓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 4 月至今任奥来德董事、副总经理。

4.王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 4 月至今任奥来德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奥来德董事。

5.曲志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 4 月至今任奥来德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详细简历敬请查阅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 年年度报告》。)

轩景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38,471 股;轩菱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762,396 股;马晓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514 股;王辉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685 股;曲志恒为公司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862 股。其中,轩景泉、马晓宇、王辉、曲志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关联法人情况说明

长春显光芯情况详见本公告"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内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标的为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所对应的股权,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二)长春显光芯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长春显光芯工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D6YQHJ6W
法定代表人	李惠正
注册资本	29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12-08
注册地址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乙五街以东,丙三十一路以南,丙二十六街以西长春高新区(长东北核心区)新兴产业示范园项目一期工程的 5 号综合楼 101 号 209/211 室场地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 12 个月内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无

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资本	比例	认缴资本	比例
1	李惠正	自然人	600.00	20.6898%	600.00	19.6007%
2	共青城辰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500.00	17.2414%	500.00	16.3339%
3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	325.00	11.2069%	325.00	10.6170%
4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 人	300.00	10.3448%	300.00	9.8003%
5	吉林省明亚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 人	250.00	8.6207%	250.00	8.1669%
6	轩景泉	自然人	200.00	6.8966%	200.00	6.5336%
7	轩菱忆	自然人	150.00	5.1724%	150.00	4.9002%
8	吉林中科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25.00	4.3103%	125.00	4.0835%
9	长春市未来创新创业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00.00	3.4483%	100.00	3.2668%
10	尹恩心	自然人	100.00	3.4483%	100.00	3.2668%
11	詹桂华	自然人	50.00	1.7241%	50.00	1.6334%
12	马晓宇	自然人	50.00	1.7241%	50.00	1.6334%
13	王 辉	自然人	50.00	1.7241%	50.00	1.6334%
14	曲志恒	自然人	50.00	1.7241%	50.00	1.6334%
15	王艳丽	自然人	50.00	1.7241%	50.00	1.6334%
16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 人			107.41	3.5088%
17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 人			53.71	1.7546%
合 计			2900	100	3,061.12	100

2.有优先认购权的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3.截至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 长春显光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8,693,748.01	76,092,868.51
负债总额	38,441,623.76	34,934,459.89
资产净额	40,252,124.25	41,158,408.62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 1-3 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9,027,405.66	60,094,954.95
净利润	-906,284.37	5,194,834.07

注:以上 2025 年度数据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 9.31 元 / 股,是交易各方基于对长春显光芯基本面和未来成长性的审慎判断,遵循市场化协商定价原则确定。相较 2024 年公司对外转让长春显光芯股份(4 元 / 股)价格有所上浮,本次定价充分反映了长春显光芯的价值增长与行业估值变化,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投资方):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方):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创始股东)
丙方一(实际控制人):李惠正
丙方二:共青城辰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三: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四:轩景泉
丙方五:轩菱忆
丙方六:尹恩心
丙方七:曲志恒
丙方八:詹桂华
丙方九:王艳丽
丙方十:马晓宇
丙方十一:王辉
丁方(投资人股东)
丁方一: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二:吉林省明亚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三:吉林中科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四:长春市未来创新创业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长春显光芯工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当事人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甲方、乙方系本轮投资方,合称为"投资方"。

丙方一系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丙方二、丙方三、丙方四、丙方五、丙方六、丙方七、丙方八、丙方九、丙方十、丙方十一系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合称为"丙方"。丙方三、丙方四、丙方五、丙方六、丙方七、丙方八、丙方九、丙方十、丙方十一合称为"吉林奥来德方"。

丁方一、丁方二、丁方三、丁方四系标的公司"投资人股东",合称为"丁方"。

增资方案:

1.丙方一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20.6898%的股权,丙方一持有丙方二 56.50%的股权,丙方二持有标的公司 17.2414%的股权,丙方一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9.7414%的股权,丙方一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30.4312%的股权,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丙方三持有标的公司 11.2069%的股权;丁方一持有标的公司 10.3448%的股权;丁方二持有标的公司 8.6207%的股权;丙方四持有标的公司 6.8966%的股权;丙方五持有标的公司 5.1724%的股权;丁方三持有标的公司 4.3103%的股权;丁方四持有标的公司 3.4483%的股权;丙方六持有标的公司 3.4483%的股权;丙方七持有标的公司 1.7241%的股权;丙方八持有标的公司 1.7241%的股权;丙方九持有标的公司 1.7241%的股权;丙方十持有标的公司 1.7241%的股权;丙方十一持有标的公司 1.7241%的股权。

2.甲方有意对标的公司股权投资 1000 万元,乙方有意对标的公司股权投资 500 万元,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接受甲方、乙方作为新股东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

丙方、丁方放弃本次增资甲方、乙方所认购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方案如下: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经各方充分协商,认定标的公司本次投资前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并以此作为定价依据,每股 9.31 元;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00 万元增加到 3,061.1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12 万元;

甲方用货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7.41 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107.4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92.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乙方用货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3.71 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53.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6.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原股东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惠正	自然人	600.00	20.6898%
2	共青城辰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500.00	17.2414%
3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	325.00	11.2069%
4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 人	300.00	10.3448%
5	吉林省明亚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 人	250.00	8.6207%
6	轩景泉	自然人	200.00	6.8966%
7	轩菱忆	自然人	150.00	5.1724%
8	吉林中科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25.00	4.3103%
9	长春市未来创新创业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00.00	3.4483%
10	尹恩心	自然人	100.00	3.4483%
11	詹桂华	自然人	50.00	1.7241%
12	马晓宇	自然人	50.00	1.7241%
13	王 辉	自然人	50.00	1.7241%
14	曲志恒	自然人	50.00	1.7241%
15	王艳丽	自然人	50.00